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覃祖兰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大成与被告覃祖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13民初5671号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万及利息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: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庭第10法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